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5月23日上午11:00-12:0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5月1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敦忠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易联众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5月23日